河北省艺术职业教育集团文件

冀艺集团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声乐表演(高职组)个人赛 赛项的通知

各有关参赛单位:

按照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》(冀教职成函〔2020〕46号)(附件1)、《关于增设 2021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赛项的通知》(冀教职成函〔2021〕20号)(附件2)要求,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声乐表演(高职组)个人赛赛项的比赛于2021年4月举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 时间及地点安排

大赛时间:

官网报名时间: 2021年4月16日-4月22日

报道时间: 2021年4月29日中午12:00前

比赛时间: 2021年4月30日

比赛结果公示时间: 于比赛结束后3日内在官网公布成绩。

公示网址: http://hbsz.js. hebtu. edu. cn/jnds/

大赛地点:河北艺术职业学院(石家庄市青园街149号)

乘车路线:

- 1、从石家庄站出发,步行约130米到达火车站(东广场)站;
- 2、乘坐55路,经过12站,到达河北报社(河北电台);
- 3、步行约180米到达河北艺术职业学院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(一) 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, 本赛项为个人赛。

每单位每种唱法限报选手 4 名,每队设领队 1 人,每名参赛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不得兼任领队。

(二) 参赛选手要求

- 1. 参赛选手须为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;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、五年制高职院校中四、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竞赛。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岁,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1 年 5 月 1 日为准。
- 2. 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、顺序和分组组别由抽签决定。 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参加比赛;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 达赛区现场检录;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,视作弃权,不得入 场比赛。
- 3.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质资料、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,一旦发现,视同作弊。
- 4. 参赛选手疫情期间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要求;应注意饮食卫生,防止疾病发生。
- (三) 参赛院校请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6:00 前,在"河北省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平台"(http://hbsz.js. hebtu. edu. cn/jn ds/) 上完成报名,报名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3。

各院校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(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),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、成绩公布、证书发放的依据,信息一经上报,不得更改,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确,学校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

(四)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报名后,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,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三、报到流程

- (一)全体参赛人员凭河北健康绿码及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 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(附件7)入校报到。
- (二)领队及指导老师提交选手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均在 一张 A4 纸上)、选手学生证复印件、保单复印件等材料。
 - (三) 领队领取赛项指南、参赛证等资料。
- (四)领队教师按时参加赛项说明会、抽取本校学生参赛号码。

四、比赛内容

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,分为民族唱法、美声唱法、流行唱法三个组别进行。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,包括规定歌曲演唱、新谱视唱、自选歌曲演唱和专业知识测试四个环节。

权重分为: 规定歌曲演唱以满分的 30%计算; 新谱视唱以满分的 10%计算; 自选歌曲演唱以满分的 55%计算; 专业知识测试占满分的 5%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赛项设参赛选手个人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- (一)参赛选手个人奖,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按民族唱法组、 美声唱法组、通俗唱法组,分别以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,一等奖 占比10%,二等奖占比20%,三等奖占比30%(小数点后四舍五 入)。
- (二)优秀指导教师奖。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, 获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六、大赛费用

本次比赛不收任何参赛费用,比赛期间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自理。

七、参赛须知

(一) 各院校须在 4 月 22 日 16:00 前在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(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jnds/) 上完成网上报名。(报名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3)。

各参赛院校在官网下载"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声乐表演(高职组)个人赛赛项规程(附件8)",查看具体比 赛细则。

- (二)请各参赛队在 4 月 22 日前将参赛回执电子版(附件 4、5、6) 发送至指定邮箱: jiaowuchu5002@163.com。
- (三)报名结束后,如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, 须由相关学校至少在开赛前5个工作日出县书面说明,提出名单

更换申请,经大赛组委会核准后予以更换;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,可进行缺员比赛,缺席选手成绩按0分计。

- (四)参赛选手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参加比赛。无上 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
- (五)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、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 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。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,由各参赛队自 行解决。
- (六)疫情防控要求:比赛当天,请各代表队人员配合接受体温检测,体温低于37℃方可入校。

请各参赛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,服从当地和参赛地区疫情防控管理要求。确保参赛师生近期没有发烧、咳嗽等症状、 无中高风险区域接触史,参赛路途中戴口罩出行,做好个人防护。

(七)请各院校及时关注相关网址信息:

1. 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址:

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jnds/

2. 赛点学校网址:

http://www.hebart.com

十、联系方式

电话: 张娓嘉 13363838516 王大千 15633681983

赛项 QQ 群: 602795266 (请各校领队老师实名入群)

赛项微信群: 见二维码(请各校领队老师实名入群)



附件:

- 1. 冀教职成函〔2020〕46 号文件
- 2. 冀教职成函〔2021〕20号文件
- 3. 大赛系统使用手册(学校用户)
- 4. 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回执
- 5. 2021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选手电子照片
- 6. 2021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比赛基本信息回执表
- 7.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- 8.2021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声乐表演(高职组)个 人赛赛项规程

